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13/Add.18
24 January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各缔约国按照《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

各缔约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增 编

斯里兰卡

第一部分

本文系斯里兰卡依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8条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斯里兰卡于1980年7月17日签署，并于1981年10月5日批准了该《公约》。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按照《公约》第20条的规定在其于1987年3月27日至4月10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六届会议上审议了斯里兰卡提交的初步报告；斯里兰卡政府的代表在该届会议上就该项初步报告作了介绍并进行了辩护。

《宪法》所规定的妇女地位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1978年的《宪法》第12条所颁布的男女平等基本权利如下：

“12(1) —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所有人均有权平等地享受法律的保护。

(2) — 不得基于种族、宗教、语言、种姓、性别、政治见解、出生地或其中任何一种理由对任何公民进行歧视。”

《宪法》还规定，行政或管理当局对任何基本权利的侵犯均应受到法律的制裁。作为国家最高司法权力机关的斯里兰卡最高法院可以对任何违反基本权利的情况进行调查。最高法院有权对这类违法行为进行裁决，并裁定向歧视行为的受害者提供赔偿。

《宪法》第27条中所阐明的国家政策指令性原则第6条规定：

“国家应确保公民享有均等机会，因而不得基于种族、宗教、语言、种姓、性别、政治见解或职业的理由剥夺任何公民的资格。”

根据条例的规定于1986年设立了一个消除歧视与基本权利监测委员会。因种族、宗教、语言、种姓、性别、政治见解或出生地而遭到歧视的任何受害者均可向该委员会主任提出申诉，该主任将设法处理有关的申诉。如果该委员会主任不能解决争端，则由该委员会对有关的申诉进行调查。由于这个委员会的设立，受到歧视者，特别是因性别而受到歧视者便又有了一项新的补救途径。

一般而言，斯里兰卡妇女通常因其女性地位而获得“享受”，而不是遭受“苦难”。罗伯特·珀西瓦尔在《锡兰岛国记述》（锡兰系为斯里兰卡当时的国名）中谈及 1803 年的情况时写道，在亚洲地区锡兰的妇女比较得到更多的重视，她们被视为妻子和伴侣，而不是奴隶。

法律制度

斯里兰卡的人口由若干种族构成，其中主要有僧伽罗族（包括低地区域和康提人）（74%）、泰米尔族（17%）和穆斯林（7%）。

斯里兰卡的一般性法律基本来自罗马荷兰法律和英国法律的原则。然而，由于我国是一个多种族、多宗教的国家，因此也存在着一些个人法律制度。如果某人受到某项特殊法律的约束，不是因其作为某国的居民或国民而是因为他或她属于某一特殊宗教或种族或因其为国内某一特殊地区的居民，这种特殊法律便称之为他或她的个人法律。

然而，个人法律的适用范围较窄，仅限于家庭关系和财产问题等，并不涉及诸如刑法等领域。

现行的个人法律制度包括康提族法律（适用于康提族人认为属于僧伽罗族的各类人，即有关是否属于康提族法律约束的问题）、泰米尔法律（适用于北部省份的泰米尔居民）和穆斯林法律（适用于穆斯林族）。

一般性法律与个人法律的原则之间存在着重大差别。个人法律中对妇女规定了某些限制，其中大部分是从罗马荷兰法律中演变发展而来。

如果某人受个人法律的约束，则一般性法律便不再适用于该人。个人法律中构成歧视的内容将在讨论第 15 和 16 条时详细论述。尽管《宪法》承认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但个人法律中现存的歧视性规定仍然继续有效，因为《宪法》的各项规定仅适用于新的立法，而对以往的立法没有追溯效力。

国家妇女事务机构

斯里兰卡政府于 1983 年设立了一个国家妇女事务与教学医院部。由于在

1988年设立了各省委员会，因而也设立了若干个省份的妇女事务部。在国家妇女事务与教学医院部设立之前，妇女局作为一个政府机构已于1978年设立，这是在联合国妇女十年期间对妇女问题更加重视以及妇女集团不断游说的结果。在其初期阶段中，该妇女局从属于由斯里兰卡国家总统直接控制的计划执行部，其后于1983年拨归国家妇女事务与教学医院部负责。该部是根据1982年全国妇女专题座谈会上提出的建议设立的。授与该部的任务和职能为确定有关妇女以及改善其生活和地位的福利质量的所有领域、项目和机构。负责制定和执行其政策的机构是妇女局，该局直接从属妇女事务部。

根据此项政策，妇女局为其本身确定了下列各项目标：

- (a) 确定改善妇女生活质量的所有领域；
- (b) 继续评价本国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参与经济和社会生活的程度；
- (c) 为了保证妇女在法律面前获得完全平等对妇女也许尚未取得男女平等的地方，提出各项建议；
- (d) 通过培养影响到妇女在现代化进程中的作用的伦理道德和价值观念来确保斯里兰卡的文化和传统得以继续保持下去；
- (e) 培养和鼓励妇女更多地参与国家生活的各个方面；
- (f) 促进为妇女提供培训和教育设施，从而使妇女得以采取更有社会意义的行动；
- (g) 作为一个协调机构为各非政府的妇女组织与政府负责妇女事务的机构之间的联络提供渠道；
- (h) 作为一个中心机场提供旨在便利外国援助用于促进妇女发展项目的服务。

由妇女局倡议执行的项目中有涉及如下各方面的项目：促进对妇女在社会中的权利和特权的普遍了解、改变有关妇女作用和地位的观念、确保平等权利、使妇女在更大程度上参与各类专业工作提高妇女中的法律知识、更多的受教育机会、扩大增加收入的活动，协助妇女在西亚国家寻求就业、将有关妇女问题的远景考虑纳入国家计划和增加其参与各级政策和决定制订的程度、家庭问题、增加享受保健的机会、改进营养状况，以及法律协助和咨询。

该妇女局有一名主任和两名副主任。若干位主任助理负责项目规划、妇女局

各项方案的评价和检查工作。此外，在地区一级还设有计划执行官员。国家妇女事务与教学医院部及妇女局还与其他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密切协调。在部际间设立了若干个旨在妇女事务部内协调妇女活动和方案的“妇女小组”。在政府一级，妇女局还设有一个咨询小组，其成员来自国家有关教育、法律、保健、劳工、新闻、社区发展等机构的专业人员。在非政府一级，该局正在与许多非政府组织进行积极合作，其中包括妇女研究中心，该中心由多年以来一直参与有关面向行动的妇女方案和妇女服务运动的学者和研究人员组成——后者是由政府建议开展的一项称为“服务运动”的活动。

第二部分

第2条

关于第2(a)至2(f)条，本报告的第一部分中业已讨论了有关斯里兰卡的《宪法》规定承认男女平等的情况。该部分的内容还涉及到斯里兰卡为进一步提高妇女地位而采取的各种措施。

关于刑法中妇女地位的第2(g)条规定，并没有在任何领域对妇女实行不利的歧视性待遇。实际上，早在1833年颁布的刑法典中以及1979年的刑事诉讼法典中第15条便已规定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

按照法典的规定，强奸是一种犯罪行为，其惩罚最高可达20年徒刑，在紧急状态条例中还规定可以判处死刑。男子以欺骗手段诱使妇女相信这是合法婚姻而与之同居者也是一种罪行，可判10年徒刑。不得对妇女判处肉刑。如根据刑法需要在调查或待审期间对妇女实行拘留，法院可以判她以缓刑或送入教养所，而不是监狱。根据有关监狱的法令，女犯须与男犯分开监禁，并由女性工作人员负责管理。女嫌疑犯只能由女性警察或监狱中的女性官员进行搜身。于1973年颁布的第44号司法行政命令中规定妇女有资格在司法部门中任职。

第3条

斯里兰卡《宪法》第12条明确规定对妇女的歧视是不公正的，是对人类尊严的一种犯罪行为。这一原则严格适用于政治、经济、社会、文化以及公共生活中的其他领域。由于单独设立了妇女事务部和妇女局并赋予了这些机构以综合和重大的任务——制订、执行和协调对妇女具有重大意义的国家政策，因此进一步加强了旨在确保妇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全面发展和取得进步的各项措施。

尽管可以就声称的侵害男女平等基本权利的案件向最高法院提出申诉以期待得到补救，但自1978年这方面的规定生效以来，迄今尚未有人据此提出过任何申诉，虽然与此同时提出了许多有关违反《宪章》中所载其他基本权利的案件。其中

大部分案件是在斯里兰卡法律协助委员会的协助下提出申诉的，该委员会的职能是向处于贫困中的人提供法律支助。

第4条

《宪法》第12(2)条规定，不得以性别等为由进行歧视，同时还载入了不得对妇女实行歧视性待遇的原则。第12(4)条还进一步规定，该条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妨碍有关提高妇女、儿童和年轻人地位的特别法律规定、从属性立法或行政行动，并保证任何人不得以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为理由向有关提高妇女地位的法律提出挑战。

第5条

《宪法》第27(6)条明确承认所有公民无论其性别均享有平等机会的原则。此项国家政策指令性原则规定，国家应确保人人机会均等，任何公民不得因性别而被取消任何资格。

改进男女行为的现有社会和文化格局，是妇女局的目标之一。其方案包括设法改变人们的观念和使他们摆脱任何现有文化状况的内容。此外，妇女局目前还正在进行一项民意调查，其目的是确定处于变化之中的妇女的前景和观念。妇女局的作用还包括鼓励男女分担家务，其主要方法是开展宣传活动、在学校开办讲座以及通过新闻媒介。

第6条

1842年的游民法令和1889年的妓院法令中有关取消卖淫活动的规定迄今仍然有效。按照现行的法律，引诱他人进行非法性交或猥亵行为者或其他任何人或有意以卖淫为生者均属刑事犯罪行为。任何致使或鼓励由其监护或管理或照顾的16岁以下少女从事引诱或卖淫或非法发生性关系者亦应受到刑事处罚。按照妓院法令，开设或经营妓院为刑事犯罪行为。

由于有关卖淫活动和利用性关系进行剥削的现有规定业已过时，因而无助于目前所强调的罪犯待遇问题，尤其是那些需要照顾和保护者，因此，于 1988 年设立了一个委员会，该委员会应就这方面的问题向社会服务部提出报告。该委员会已建议废止现有的有关法律，并代之以题为“预防不道德交易法案”，其中要求对那些因商业目的在性关系上被利用的人实行教养，并严厉惩罚利用者。该委员会建议不应将受利用的人投入监狱，而是应强迫她们到专门为培训和教养受害者的其他机构接受教育，同时应对那些以商业目的在性关系上利用其他人者实行监禁和罚款。

第7条

妇女享有与男子同等的待遇，有权担任公职和政府各级官员，并有权参与涉及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

《宪法》第 88 和 89 条规定，年满 18 岁的公民均有资格成为所有选举和公民投票的选举人。第 90 条规定，任何有资格成为选举人者均有资格被选为议会议员。任何有资格成为选举人者还有权被选为总统，但其条件是其年龄不得在 30 岁以下。

自 1931 年颁布了成人普选权以来，妇女便一直与男子一样享有选举权。今日妇女约占选民总数的 50 %。

虽然妇女作为选民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其在立法机构中的政治参与却一直相对较低。也许可以说，她们主要是通过投票来行使其决策权力的。

尽管如此，通过议会程序，于 1960 年选出了世界上第一位女总理。一些妇女还担任了内阁部长。妇女在省级和地方一级政府的政治参与也相对较低。目前妇女在国家立法机构中的百分比为 5.15%，而在地方一级的立法机构中仅为 1.32%。

所有主要政党都拥有妇女团体，但这些团体大多只是在选举以及诸如五月一日集会这类特殊场合才发挥积极作用。

尽管 1972 年的《宪法》规定了有关录用妇女担任行政职务、神职、会计师和银行职员等的配额制度，但目前的《宪法》已废除此项歧视性规定。

目前对妇女担任任何级别的政府职务没有任何限制。

虽然在这方面不存在任何限制，但在司法部门中妇女第一次被任命职务是在 1979 年。同年，斯里兰卡陆军第一次录用妇女担任军官，1985 年，妇女进入了海军。但警察部门录用了若干位妇女。妇女有各种机会晋升到最高职位。法律上对妇女担任公职并无任何限制。由于更加敏感地认识到妇女问题的重要性，任命妇女在决策机构中任职已成为政府的政策。

妇女之所以不能充分参与决策工作，是因为她们需要在维持家庭工作中承担更大的义务。政治是男人们的事这一传统观念也是一个很大的限制性因素。妇女一般将家庭放在首位，这往往成为其职业发展的障碍。然而，高等教育水平以及经济上的困难已促使大批妇女寻求有报酬的就业。最终还是应由妇女自己来设法争取担任决策各级的高级职务。

随着具有专业资格的妇女人数急剧增多，其在专业组织的人数也随之大幅度增加，尽管其参与决策进程的程度仍一直较低。不久前斯里兰卡医学会曾有三名妇女担任其会长。于 1945 年设立的斯里兰卡促进科学进步协会中有 6 个部门一级的主管为女性，同时还有一名妇女担任总会长。

第 8 条

妇女在国际一级的代表权不受任何歧视。斯里兰卡有 4 位担任大使一级职务的外交家。一般而言，外交家是从外交部中的职业外交服务人员之中选拔出来的。如果妇女参与这一服务部门的人数增多，则在适当的时候她们便可达到获得任命的必要水平。

妇女经常以其任职的身份代表斯里兰卡参与各种国际活动。

例如，妇女局的第一位主任便是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委员。

第 9 条

斯里兰卡的国籍问题在 1948 年的公民资格法案中作了规定。这些规定在通过出生或注册获得、丧失或保留斯里兰卡国籍方面对男女同样适用。

这些规定还适用于配偶、寡妇或鳏夫注册成为一名公民。与外国人结婚或丈夫在婚姻期间改变国籍均不能自动改变妻子一方的国籍。已婚妇女可以保留其公民资格，直到获得新的国籍止。如果她决定取得新的国籍，则按规定她便应与男子一样宣布放弃斯里兰卡公民资格，因为不允许拥有双重国籍。外国男子或妇女在与斯里兰卡人结婚后通过注册方式申请获得斯里兰卡公民资格时拥有类似的权利。

在因血统关系而获得公民资格时，取决于父亲是否具有公民资格。然而，如系非婚生子女者，则其母亲或母亲的一方男性祖先必须是在斯里兰卡出生。

通过注册申请获得公民资格的男子和妇女在将其未成年子女列入注册证书问题上拥有类似的权利。

第 10 条

《宪法》第 27(2)(h)条规定了一项国家政策指令性原则，即彻底根除文盲和保证人人有权享受普及和各级教育。

自 1945 年以来斯里兰卡已建立了一套从初级学校到大学的免费教育制度。此外，还在教育领域中采取了其他福利性措施，诸如：所有合格的学生均可享受奖学金、补贴和免费提供的教科书，这些措施进一步扩大了大批适龄学生人口接受教育的机会。所有儿童均有义务接受初级教育。目前已有近 10,000 所学校，其中大多数实行男女同校教育制。

目前斯里兰卡人口中男子的识字率为 80.5%，女子为 82.4%，这些数字表明，过去多年来男女在识字率方面的差别有了大幅度减少。1985 年的识字率情况如下：

按年龄、识字率和性别分类的1985年人口(10岁和10岁以上)情况

| 年龄组 | 总人数 | % | 男性 | % | 女性 | % |
|-----------|-----------|-------|-----------|-------|-----------|-----|
| 所有年龄 | 9,998,025 | 100.0 | 5,186,728 | 100.0 | 4,811,297 | 100 |
| 10 - 14 | 1,611,760 | 16.1 | 830,503 | 16.0 | 781,256 | 16 |
| 15 - 19 | 1,497,003 | 14.9 | 767,429 | 14.8 | 729,574 | 15 |
| 20 - 24 | 1,336,177 | 13.4 | 660,066 | 12.7 | 676,111 | 14 |
| 25 - 29 | 1,120,193 | 11.2 | 534,245 | 10.3 | 585,948 | 12 |
| 30 - 34 | 964,820 | 9.7 | 471,170 | 9.1 | 493,650 | 10 |
| 35 - 39 | 825,657 | 8.3 | 413,514 | 8.0 | 412,143 | 8 |
| 40 - 44 | 608,737 | 6.1 | 317,367 | 6.1 | 291,371 | 6 |
| 45 - 49 | 500,413 | 5.0 | 270,774 | 5.2 | 229,640 | 4 |
| 50 - 54 | 439,123 | 4.3 | 251,372 | 4.9 | 187,751 | 3 |
| 55 - 59 | 346,152 | 3.5 | 213,659 | 4.1 | 132,493 | 2 |
| 60 - 64 | 259,803 | 2.6 | 162,036 | 3.1 | 97,767 | 2 |
| 65和65岁以上者 | 488,187 | 4.9 | 294,593 | 5.7 | 193,593 | 4 |

按年级和性别划分对学校入学情况的检查结果:

按性别划分的入学分布情况

| 年份 | 总人数 | 男性 | 女性 |
|------|-----------|-----------|-----------|
| 1981 | 3,369,694 | 1,700,020 | 1,669,674 |
| 1983 | 3,460,375 | 1,740,311 | 1,720,064 |
| 1985 | 3,506,569 | 1,773,361 | 1,733,208 |

这些数据表明入学的百分比几乎相同。

按性别划分的大学情况如下：

| 年份 | 总人数 | 男性 | 女性 |
|-----------|--------|--------|-------|
| 1982/1983 | 18,073 | 10,584 | 7,482 |
| 1983/1984 | 18,496 | 10,668 | 7,828 |
| 1984/1985 | 18,217 | 10,415 | 7,802 |

按科目和性别划分的大学入学情况如下：

| 科 目 | 1975年 | | 1984 | | |
|--------|-------|------|---------|-------|----------|
| | 总人数 | 女性 | 女性所占百分比 | 女性 | 女性所占百分比 |
| 医学 | 1239 | 584 | 42.1 | 2185 | 938 43. |
| 牙科 | 193 | 108 | 55.9 | 258 | 115 44. |
| 兽医 | 108 | 53 | 49.1 | 127 | 53 41. |
| 农业 | 390 | 100 | 25.6 | 693 | 247 35. |
| 工程 | 1210 | 126 | 10.4 | 1814 | 268 14. |
| 建筑 | 73 | 21 | 28.3 | 94 | 21 22. |
| 科学 | 1797 | 660 | 36.7 | 3105 | 1165 37. |
| 管理学 | 339 | 263 | 29.6 | 1399 | 631 45 |
| 教育学 | 971 | 613 | 63.1 | 216 | 112 51 |
| 法律 | 144 | 61 | 42.4 | 321 | 145 45 |
| 社会人文科学 | 5634 | 2563 | 45.5 | 8800 | 4578 52 |
| 总计 | 12648 | 5152 | 40.7 | 18962 | 8273 43 |
| 专科总数 | 3213 | 992 | 30.9 | 5121 | 1165 32 |
| 科学 | 1797 | 660 | 36.7 | 3105 | 1642 37 |
| 艺术科目 | 7633 | 3500 | 45.3 | 10736 | 5466 50 |

这些统计数字表明，1984年间女性在7门科目中的入学超过40%。

技术学院的入学情况如下：

| 课 程 | 总人数 | 1973 女性 | 女性所 占百分 比 | 总人数 | 1984 女性 | 女性所 占百分 比 |
|-------------|-------|------------|-----------------|-------|------------|-----------------|
| 国家技术毕业证书 | 1278 | 99 | 7.7 | 317 | 155 | 18.9 |
| 技术员证书 | 13697 | 75 | 5.5 | 4033 | 370 | 9.2 |
| 制图员证书 | | | | 661 | 348 | 52.6 |
| 技术行业 | 2400 | 5 | 0.2 | 2011 | 12 | 0.6 |
| 工艺 | | | | 273 | 139 | 50.0 |
| 裁缝 | | | | 82 | 39 | 47.6 |
| 家政 | | | | 113 | 113 | 100.0 |
| 农业 | | | | 196 | 43 | 21.9 |
| 企业 & 商业毕业证书 | 3199 | 1014 | 31.8 | 4553 | 1988 | 43.7 |
| 企业 & 商业证书 | | | | 3894 | 2760 | 70.9 |
| 英文 | 207 | 62 | 29.9 | 1403 | 737 | 52.5 |
| 总计 | 3453 | 1258 | 14.9 | 13041 | 6704 | 37.2 |

这些统计数字表明技术和农业领域中就学的人数较低。

因此，大学和技术学院入学的格局显示出“机会均等”政策与使按文化和传统划分的领域入学的社会制约力之间的分水岭。

尽管没有按性别来划分科目，但男孩和女孩分别选择的科目表明在选择上仍存在着定型的观念。女性学生总是选择将使之成为医生、律师、教师、护士、会计师或办事员的课程。1980年间在学校中试点进行的一项革新办法——生活技能项目——设法向男孩和女孩提供包括技术和传统的家政学技能在内的共同课程，用以取代传统的课程。

研究结果表明，中途退学的男孩比女孩多，其主要原因是经济上的。尽管实行免费教育，但就学所需要的基本费用仍然导致了经济上贫困家庭的子女中途退学。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教育部于 1980 年为退学儿童设立了“识字中心”。据估计，在这些识字中心学习的学生中女孩约占 50% 多一点。

1979 年进行的妇女就学状况抽样调查表明，90% 的父母说，女孩接受教育具有社会 - 经济价值，而相信男女教育机会均等的母亲和父亲人数分别占 90% 和 76%。

在职业教育领域中，吸引女性的仍然是传统的职业，诸如工业缝纫和裁缝，而不是其他职业，例如农业、泥瓦建筑业或电气行业。然而，自国家学徒工委员会 1971 年设立以来，相当多的妇女业已接受了过去一直由男子占统治地位的行业的培训。妇女局和若干非政府组织也实施了一些非正式和自营方案。此外，妇女局已发起了一场旨在促进妇女寻求非传统性教育的宣传运动。

男孩和女孩都有参与体育和健身活动的均等机会。

由于有关父母与儿童的一般性法律规定父母有义务教育其未成年的子女，因此法院作为未成年者的高层监护人有权在父母疏忽其义务时对其监护权进行干预。利用免费教育制度的女性占有很高的百分比，这反映了父母对其女儿教育十分关注。

此外还制订若干针对男子和妇女的成人教育方案。

根据 1979 年国家青年服务法案第 69 号设立的国家青年服务理事会制订了如下的目标：

- (1) 扩大青年的知识面，并向他们提供与发展有关的培训；
- (2) 鼓励在青年中开展文化、识字和艺术活动；
- (3) 鼓励在青年中发展健身文化和体育活动；
- (4) 为青年提供文娱和游乐设施；
- (5) 通过基于长期政策的建设性投资，为青年提供经常的就业机会，以期加强国家的经济基础力量。

该项法案的第 36 款中规定女性青年是青年的一部分。

第 11 条

根据《宪法》第 14(1)(g)条，保障全体公民都享有从事任何合法职业、专业、行业、事业或企业的自由。

也许在此应该提及，以前的宪法（1972年）规定，在就业机会方面不应存在歧视，但考虑到某些部门的利益，可为男子或妇女保留专门的职务。根据这一规定，征聘妇女进入政府部门的限制如下：

在有威望的斯里兰卡行政部门中挑选决策者限 10%。

在一般事务性部门限 20%。

在国家核算部门限 20%。

但是，妇女的反对导致了限额的提高。直至 1978 年的《宪法》彻底废除了限额制度。

1987 年对政府部门中的女性雇员的一项人口抽样调查显示，国家部门雇用的女职员人数明显增加。原来为 71%（男性）和 29%（女性）的统计数字于 1985 年分别改变为 65% 和 35%。

但是，在公司部门中妇女就业人数的增加则相对很低。人口抽样调查把这种情况归咎于两种原因，第一，政府部门在就业方面对男女一视同仁；第二，公司部门中对女性的工作有限制。

在专业和技术部门中，妇女就业人数高达 45%。司法专业中，对妇女资格的唯一限制于 1956 年随着《消除性别资格限制（司法专业）的法令》的颁布而被消除。在此之前，尽管法律教育机构并不限制录取妇女，但妇女不能作为律师开业。虽然法律专业妇女占大约 50%，但直到 1979 年才首次任命一位妇女进入司法部门。今天妇女在司法部门中所占的比例是 5%。原因是选择进入司法部门的妇女人数很少。妇女在医务专业中占大约 50%，女会计所占的百分比也很高，但十分明显，妇女在工程和建筑专业中所占百分比相对较低。

由于妇女开始服兵役较晚，直到 1979 年，斯里兰卡的陆军才征招了第一名女军官。海军于 1985 年首次招收了妇女。但有一些妇女于 1979 年初已参了军。最近，一名有 30 年警龄的职业女警察首次被任命为警察副总监。某

些部门中妇女所占百分比低下的原因是妇女寻求在这些部门中就业的人数十分有限。对诸如医生、教师、会计、护士和办公室职员等相同的服务部门工作的喜爱，可以看出，是妇女自己选择某个职业而舍弃别的职业。

随着个体经营的发展，妇女寻求在非正规部门中就业的人数迅速增加。一些受到国际和双边筹资机构支持的国家和地区性非政府组织为妇女开展了特殊的创造收入的项目。自由贸易区的设立造成了对利用妇女劳动力的需求。在自由贸易区中，75%以上的劳动力为妇女，而在服装工业中，她们所占的百分比超过了90%。

政府各大部中男女雇员分列：

1980年政府各大部中男女雇员分列

| 部 | 雇员人数 | | |
|---------------|---------|---------|---------|
| | 男性 | 女性 | 总数 |
| 所有各部 | 261,198 | 107,615 | 368,849 |
| 计划实施部 | 1,029 | 513 | 1,542 |
| 地方政府、住房和建筑部 | 22,756 | 2,896 | 25,652 |
| 公路部 | 5,079 | 416 | 5,495 |
| 种植园工业部 | 1,625 | 523 | 2,148 |
| 社会服务部 | 734 | 323 | 1,057 |
| 运输部 | 10,651 | 285 | 10,936 |
| 农业发展和研究部 | 12,488 | 2,954 | 15,442 |
| 劳工部 | 1,738 | 413 | 2,151 |
| 卫生部 | 17,063 | 13,805 | 30,868 |
| 邮电部 | 20,343 | 2,074 | 22,417 |
| 纺织工业部 | 1,599 | 6,065 | 7,664 |
| 内政部 | 7,967 | 914 | 8,881 |
| 粮食和合作社部 | 3,385 | 398 | 3,783 |
| 财政和计划部 | 3,228 | 645 | 3,873 |
| 土地和土地发展部 | 19,531 | 790 | 20,321 |
| 贸易和航运部 | 24,623 | 1,900 | 26,523 |
| 司法部 | 4,345 | 662 | 5,007 |
| 渔业部 | 1,031 | 119 | 1,150 |
| 农村工业发展部 | 3,536 | 1,119 | 4,655 |
| 教育部 | 49,487 | 65,500 | 114,987 |
| 国务部 | 1,963 | 64 | 2,027 |
| 科伦坡医院和家庭保健集团部 | 2,156 | 2,376 | 4,532 |
| 其他部 | 41,423 | 2,236 | 43,659 |

来源： 1980年政府和公司部门的就业情况的人口普查；
人口普查和统计局。

政府各大局的男女雇员人数分列：

1980年政府各大局的男女雇员人数

| 局 | 雇员人数 | | |
|----------------|---------|---------|---------|
| | 男 性 | 女 性 | 总 数 |
| 所有各局 | 261,198 | 107,651 | 768,849 |
| 司法服务委员会 | 1,943 | 432 | 2,375 |
| 地方政府服务局 | 13,520 | 2,139 | 15,659 |
| 建筑局 | 5,967 | 187 | 6,154 |
| 国家住房发展局 | 1,572 | 163 | 1,735 |
| 公路局 | 4,994 | 404 | 5,398 |
| 丝绸和丝绸制品发展局 | 775 | 357 | 1,132 |
| 铁路局 | 10,515 | 256 | 10,771 |
| 农业局 | 5,985 | 2,527 | 8,512 |
| 土改局 | 5,493 | 243 | 5,736 |
| 劳工局 | 1,705 | 412 | 2,117 |
| 卫生局和卫生部 | 17,063 | 13,805 | 30,868 |
| 邮电局 | 20,294 | 2,069 | 22,363 |
| 纺织工业局 | 1,531 | 6,042 | 7,573 |
| 政府机构 | 7,302 | 755 | 8,057 |
| 粮食委员会 | 1,864 | 158 | 2,022 |
| 合作社发展和合作社协会登记局 | 1,482 | 233 | 1,715 |
| 国内税收局 | 1,186 | 385 | 1,571 |
| 土地委员会 | 1,817 | 60 | 1,877 |
| 勘探局 | 7,531 | 177 | 7,708 |
| 森林局 | 1,129 | 108 | 1,237 |
| 移民局 | 5,955 | 365 | 6,320 |
| 土地发展局 | 1,585 | 19 | 1,604 |
| 销售发展局 | 3,647 | 1,397 | 5,044 |
| 斯里兰卡港务局 | 19,463 | 270 | 19,733 |

(续)

| | | | |
|----------|--------|--------|---------|
| 监狱局 | 3,021 | 226 | 3,247 |
| 渔业部 | 1,031 | 119 | 1,150 |
| 小型工业局 | 593 | 438 | 1,031 |
| 动物生产和卫生局 | 2,547 | 476 | 3,023 |
| 教育局(各地区) | 48,782 | 65,300 | 114,082 |
| 政府印刷局 | 998 | 7 | 1,005 |
| 总医院 | 1,174 | 799 | 1,973 |
| 其他局 | 58,734 | 7,323 | 66,057 |

来源：1980年政府和公司部门的就业情况的人口普查；
人口普查和统计局。

按主要职业类别和性别受雇的人口数分列：

按主要职业类别和性别分列的受雇人口

人数以千为单位

| 主要职业类别 | 总 数 | 男 性 | 女 性 |
|--------------------------|---------|---------|-------|
| 雇员总数 | 4,119.3 | 3,248.4 | 870.8 |
| 专业人员、技术人员和有关的工作人员 | 246.4 | 130.3 | 116.1 |
| 行政和管理工作人员 | 33.7 | 30.4 | 3.3 |
| 办公室职员和有关工作人员 | 257.4 | 199.4 | 58.1 |
| 售货员 | 315.7 | 291.6 | 24.1 |
| 服务人员 | 235.2 | 190.0 | 45.2 |
| 农业人员、猎人、渔民、动物饲养人员和森林工作人员 | 1,847.0 | 1,390.4 | 456.6 |
| 生产工人和有关人员、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和工人 | 1,090.1 | 948.2 | 141.8 |
| 不按职业分类的工人 | 93.8 | 68.1 | 25.7 |

按工业分类和性别的受雇人口分列：

按工业分类和性别分别的受雇人口

人数以千为单位

| 主要工业分类 | 总 数 | 男 性 | 女 性 |
|----------------|----------|---------|---------|
| 总人口 | 14,846.8 | 7,568.3 | 7,278.5 |
| 雇员总数 | 4,119.3 | 3,248.4 | 870.8 |
| 农业、打猎、林业和渔业 | 1,875.8 | 1,416.7 | 459.1 |
| 采矿采石 | 33.8 | 31.5 | 2.3 |
| 制造 | 408.7 | 313.9 | 94.8 |
| 电、煤气和水 | 16.0 | 15.3 | 0.7 |
| 建筑 | 134.0 | 129.1 | 4.8 |
| 批发和零售贸易及餐馆和旅馆 | 437.3 | 399.5 | 37.8 |
| 运输、储存和通讯 | 199.6 | 191.3 | 8.3 |
| 金融、保险、不动产和商业服务 | 56.9 | 46.8 | 10.1 |
| 社区、社会和人事服务 | 587.8 | 393.9 | 193.9 |
| 未作充分阐述的活动 | 369.3 | 310.4 | 58.9 |

从统计数字中可以看出，虽然在某些部门中适合妇女工作的职业有所增加，但妇女在其他部门中的参与则有所下降，这反映了男女在获得某种就业时的不平等。现在妇女的参与程度低下，也可归咎于时间有限，特别是家庭主妇她们认为时间十分缺乏。

妇女事务局为了削弱人们对某些就业领域所持的传统观念，已开展了一些宣传方案和项目活动。

1987年在斯里兰卡举行了一次“妇女和就业问题”…会议，以提高人们对该地区妇女状况的认识，并推动各项方案的执行和制定实际的行动计划。

报酬结构

对男子和妇女只存在着一个单一的报酬结构。在种植园部门中仅存的工资差别，已于1984年取消，实行了同工同酬的原则。

社会保障

国家致力于执行社会福利政策的决心已载入《宪法》的第27(g)条。男女都享有在就业方面获得社会保障的权利。

随着1983年第24号《鳏夫和孤儿养恤金法》的颁布，消除了在养恤金和唯有寡妇才能获得的退休储蓄基金福利间的差别（也许反映了妇女的依赖地位）。

经常颁布的劳工立法规定向妇女提供保护和福利。

适用于受雇于商店、工厂、私宅和矿井的妇女的《产妇福利法》规定，不能因怀孕、分娩或有关的疾病而终止女工的工作。该法禁止雇用孕妇或产妇从事有害于她们及孩子健康的工作。它还规定，妇女分娩后在一段规定时间内不得受雇。

1962年，法律规定应设立和维持托儿所，并在工作时间中提供哺乳间隙，使父母能在一定程度上把家庭职责与工作责任结合起来。

法律还规定应支付产妇福利。虽然在政府部门产假仍为六个星期，但私营部门雇员的产假已从原来的六周增加到12周。为了克服这一不正常现象，政府现

已原则上同意受雇于政府部门的妇女享有 12 周的产假。妇女事务局已进行了一次产假调查，以查明享有 12 周产假的妇女人数。预期在不久的将来产假将延长为 12 周。

对妇女、青年人和儿童的就业也有专门立法。1956 年的《妇女、青年和儿童就业法》限制妇女从事工业企业中的夜间工作。1984 年，由于妇女自身的反对，她们获得了夜间工作的权利，并对法律作了修改，以使妇女能够从事夜间工作，条件是不损害妇女福利和保护。这些条件包括须经妇女本人同意和劳工委员会批准才能让妇女从事夜间工作，并由女监察人员确保其福利和休息室设施，而且，只有当妇女在早晨 6 点至晚上 6 点不受雇用时才能受雇从事夜间工作，而且限制每月不得超过 10 个夜晚。

关于女雇员，有关就业的各项法规，包括《工厂法》和《商店、办公室雇员法》，都为妇女规定了保障措施。例如，《工厂法》规定不得迫使妇女或年轻人清洗某种机械。根据该法规定，必须制定特殊的规定，以保护超时工作妇女的健康和福利。《商店和办公室雇员法》甚至规定，在妇女工作的每个房间内必须设有座位。

《矿井雇用妇女法》禁止在矿井中雇用妇女，除非她们从事管理工作，不承担体力劳动。

对现有法规的审查显示，有关就业的妇女的保护问题经常受到检查，妇女得到的保护不断增加。

关于前往中东从事家庭服务的移民劳工问题，研究显示出这方面的一个重大的现象，即各级妇女工人的流动 1976 年仅为 0.4%，到 1981 年已达到 52%。这不仅降低了失业水平，也增加了外汇收入。但是，从事家务劳动的女移民工人的经历，既有成功也有创伤。1984 年，为了加强对这些妇女就业情况的监督，政府进行了干预，以一项法令设立了外国就业局，到国外就业的招聘工作必须通过业已注册的政府机构办理。同样，劳工局已开始执行各项方案，以协助未来的受雇人员在出发前获得一些专门知识。还为她们储蓄的投资提供咨询服务。

第12条

斯里兰卡多年来一直在全国各地实行免费医疗服务。

斯里兰卡是《2000年所有人健康宣言》的签字国。为满足家庭的保健需要而设立的一个家庭保健教育行动方案，拥有自愿服务人员、卫生视察员、国家保健护士和助产士，能够为国家最遥远的地区服务。在初级卫生保健网中，优先考虑妇幼保健方案。

许多妇女组织在促进健康方面发挥着关键的作用。其主要作用是培训卫生人员，安排母亲和幼儿到医务所治疗、免疫、卫生教育、帮助病人和分发营养品。

关于人口问题政府的官方政策如下：

1. 采取措施遏制人口无计划增长；
2. 国家加强计划生育服务，向个人提供资金刺激，鼓励计划生育；
3. 由国家执行面向服务的方案，使有计划生育愿望的夫妇和个人能够获得有关的服务；
4. 所有计划生育服务只向自愿接受者提供。

开展计划生育方案是斯里兰卡计划生育协会的主要责任。在全国各地，特别是通过宣传媒介和讲座开展着广泛计划生育方案。提供计划生育咨询是助产士职责的一个重要部分。根据《世界生育情况调查》，了解至少一种避孕方式的已婚妇女的百分比已超过80.5%。在斯里兰卡，避孕措施的使用迅速增加，最广泛使用的方法是女子绝育和口服避孕药。

妇女在获取避孕药方面不存在任何特殊问题。这些药品在计划生育诊所和其他医疗中心均有广泛供应。

政府还在自愿性组织的协助下开展免疫方案。免疫是妇幼保健服务的一个部门，这一部门通过1979年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赞助的一个扩大的方案而在近年中受到了高度重视。孩子认识和接受免疫与母亲的教育有着十分重要的关联。妇女组织在教育和认识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在计划实施部中设立的一个食品和营养政策规划组对有关营养问题的各项方案进行了估价和审评并在考虑到妇幼健康和营养的情况下制定了《促进人奶哺乳守则》。

非法人工流产是一项要受到严厉惩罚的刑事罪行。只有出于挽救母亲生命的目的才能终止怀孕。目前对人工流产的限制是否应放开，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各方意见不同，涉及到提高妇女的人权的问题。

第 1 3 条

根据《宪法》第 27(2)(c)条，国家保证在斯里兰卡建立这样一个社会，其目标之一是要使所有公民及其家庭能够实现理想的生活水平，包括充足的食品、衣服和住房，不断改善生活条件和充分享受闲暇和社会文化机会。

第 27(12)条规定，国家应承认和保护作为社会的基础单位的家庭。

在家庭福利、享受贷款权利和参与文化和体育活动的权利方面，对男女不存在任何歧视。

配偶双方享有获得结婚津贴、养恤金福利和退休储备金福利的平等权利。凡有资格的人，无论男女，都可获得购粮券。

男子和妇女享有获得银行贷款和其他形式的资金援助的相同权利。

斯里兰卡妇女还享有参与所有文化体育活动的权利。

第 1 4 条

斯里兰卡 80% 的人口居住在农村地区，其中多数是妇女。自 1948 年获得独立以来，实行了许多旨在改善农村地区状况的政策和方案，尤其是在土地、农业、教育和卫生方面，采取了许多福利措施。

根据现行的种种土地安置方案，土地可分给 18 岁以上的男子和妇女。

在农业部门，农业发展方面的农村妇女农业补习方案为妇女提供了农业和家庭经济方面的补习。

在渔业部门，虽然妇女发挥着积极的支持作用，但她们却很少参加渔业教育活动。事实上，她们参加渔业培训班是不受限制的。

在农村工业发展方面，一直非常鼓励妇女的平等参与。可是，妇女企业家的人

数还是较少。

在种植园方面，为改善其状况实行了专门针对种植园女工的方案。

免费教育、国语授课和国立学校的发展，使绝大多数的农村儿童都有机会受到教育。农村学生的识字率也在稳步上升，不过，与此同时，尤其是男生的辍学率也是相当高的。高等教育部、教育部、国家学徒工委员会、一些政府部门和私立组织，都在举办农业部门职业和技术教育高级班。在非政府组织中著名的是 Mahila Samithi (国际乡村妇女世界会属下的一个妇女组织)，该组织是第一个进入农村发展领域的非政府组织。在吸收妇女参加这些方案方面，没有任何法律障碍。但是，妇女似乎只限于商业和传统手工艺方面，很少参加某些领域，比如渔业。各院校招生的报名情况表明，在对男女都适合的职业方面，她们正受着传统思想的约束。

合作发展局在乡村一级开始了一项妇女消费者教育和宣传项目。

过去几十年来，农村妇女的健康状况有了显著改善。保健预防和治疗服务得到了加强。政府在农村地区开设了许多医院，使农村人口更易于享受国家保健服务。诸如保健教育等福利方案，使女性的预期寿命有了增加，据统计，高于男子的预期寿命。同时还特别注意营养和发病率方面。

银行服务延伸到农村地区和农村银行的设立，使乡村人口有机会办理贷款和储蓄。虽然银行对于提供贷款需要有收入保证，这样常常使妇女在获得贷款方面受到限制，但这种信贷服务是对男女一视同仁的。

甚至在乡村一级，农村妇女也绝少参与发展规划。《地区发展委员会 1980 年第 35 号法令》规定设立两个不同的区级行政领导单位，在法律上规定在委员会中妇女社团应具有代表权。

妇女局特别强调农村妇女参与发展规划，以期推动她们从事更高水平的职业。但是，社会经济原因不仅影响了妇女，同时也影响了男子达到更高水平的教育或职业。

妇女参加各种村级组织不受限制，比如种植委员会、农村发展社团与合作社，以及非政府组织在乡村一级特别建立的社会经济发展中心（社发中心）和救济孤儿运动，构成了社会服务和免费法律服务网。妇女主要是参加福利和宗教方面的社区活动。在乡村一级，妇女组织积极竞争承包公共设施工程。水利十年（1980—

1990年) 的目标之一就是要根本改变农村妇女在建设和维护水利工程项目中的作用。

在安置计划方面，提供有限期的住房津贴和食品补助。在各国际机构的协助下，农村地区开始了各种创造收入的活动，开办了日间托儿所和妇幼保健方案，普及计划生育。

这些项目的开办是因为特别认识到妇女在家庭经济生活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妇女局为提高妇女地位发起了几个项目。为了改善贫穷妇女及其子女的社会经济条件，妇女局开办了一些区级发展方案，提供培训并促进创造收入的活动。通过全国性的各项营养、家庭保健和创收入活动方案，妇女局得以推动农村妇女改善其生活条件。1987年，在乡村一级培训了1483名妇女，其中有325人得到协助开办自营职业活动。1987年，妇女局对五个出口基地村庄妇女参加活动的情况进行了研究。

在基层一级还有810个“妇女活动小组”，这些小组从属于妇女局。

第15条和第16条

根据《斯里兰卡宪法》，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过，正如本报告第一部分所指出，斯里兰卡是一个多民族和多宗教的社会，所以一些妇女仍然不受国家一般法律的管辖，而是受制于其本身的习俗法或宗教规范，这些法规决定了他们在家庭关系和财产方面的权利与义务。由于《宪法》规定的平等原则适用于未来的立法，而不追溯以往的立法，所以这种歧视情况仍然存在。

民事

虽然根据罗马一荷兰法，妇女在民事方面没有行为能力，但英国在19世纪实行的法律改革赋予了妇女在民事方面的完全自由。

根据一般法律，未婚女子被视为单身妇女，在订立合同、从事商业交易和管理财产等方面，其法律权利不受任何限制。受所有法律制度管辖的未婚妇女，都享有

类似的权利。所有法律制度也都承认未婚成年妇女有权充分享用其所挣收入。

至于已婚妇女，根据《1924年已婚妇女财产条令》的一般法律《康提族法》和穆斯林法已婚妇女在合同、商业交易、财产和收入等方面，都享有完全的自由。最近以来，对妻子的收入要分开进行估税。至于在塞萨瓦拉迈管辖下的已婚妇女，虽然《1911年贾夫纳婚姻权利和继承条令》赋予已婚妇女以处置其动产和收入的充分权利，但未经丈夫同意，她们不得处置不动产。不过，法院有权在丈夫无理拒不同意或在特殊的情况下授予同意。

民法中还载有保护性条款，规定不得因违约而将受审的女债务人送入监狱。

根据婚姻权利与继承的一般法律，对于身亡配偶未立遗嘱处置的财产，未亡人有同等权利加以继承。《康提族法》和塞萨瓦拉迈也作了类似的规定。但是，穆斯林法律则在未留遗嘱的情况下男性优先继承。

虽然男女都有立遗嘱的自由，但妇女立遗嘱的法定年龄是18岁，而男子则是21岁，尽管男女性的成年年龄都是21周岁。如前文所述，塞萨瓦拉迈管辖下的妇女只有经其丈夫同意中才能处置其不动产。

罗马—荷兰法关于法律诉讼中以丈夫为代表的规定已不再适用已婚妇女，因为已婚妇女此时享有单独起诉和被起诉的完全自由。

居住地

第14(1)(h)条保障迁徙自由和在国内选择住所的根本权利。根据现行法律，已婚妇女居住在其丈夫的住所并在婚姻期间保持在该处居住。已婚妇女另有单独住处是一个值得考虑的问题，其唯一正当的理由可能就是，在我们这个社会中，男子仍被视为合法家庭单位的一家之长。

婚姻

根据一般法律，结婚的最低年龄是女子12岁，男子16岁。人们有时认为这种年龄差别的理由是，应允许妇女早于男子成亲结婚，因为妇女的生育周期有限。

根据康提族习俗法，现行规定是甚至 12 岁以下者也可缔婚，日后再补办法律手续。穆斯林法律中没有规定最低结婚年龄，只是授予在新娘为 12 岁以下时有权对婚姻实行某种监管，日后再举行婚礼。

目前，有人向政府提议把男女性的最低结婚年龄都提高到 21 岁，无论他／她们可能从属于何种法律。这样做是考虑到全民的幸福，是以健康优生为基础的，可以控制产妇死亡率，对出生率和国家目前的人口政策产生有益的影响。斯里兰卡也是联合国《关于婚姻的同意和结婚最低年龄公约》的签字国。

统计数字表明，16 岁以下的新娘急剧减少，妇女的结婚年龄明显上升。自 1975 年到 1979 年，16 岁以下年龄组的新娘大约有 500 人。16—19 岁年龄组的大约有 2 万人。妇女的结婚年龄有了显著上升。

妇女对婚约的同意是有效婚姻的先决条件，只有穆斯林婚姻除外。在穆斯林婚姻中，没有规定要征得新娘的同意。各委员会，包括穆斯林法律研究委员会，都时常提出建议，要求作出规定，事先征得新娘对婚姻的同意。尤其是随着妇女教育的普及，造成不要新娘签字的社会条件在穆斯林社会中已不复存在。

凡法律准许缔结婚约者都有婚姻选择自由。在社会较为保守的部分人当中，包办婚姻还是相当普遍的，但也需征得新娘的同意。地方报纸的婚姻专栏显示，父母和年长者不仅包办妇女的，而且也包办男子的婚姻。这些专栏中约有 30% 是关于男子婚姻伴侣的。

法律没有规定要提供嫁妆。但这并不是说没有嫁妆制度。在大多数包办的婚姻中，都陪送嫁妆。征求新郎的征婚广告有以现款和财产作为陪嫁。另一方面，征求新娘的征婚广告则提出有工资的新娘可作为有嫁妆新娘之外的另一选择。

家庭关系

在婚姻存续期间，虽然认为男子是一家之长的观念仍然相当普遍，但已婚妇女作为一个独立者享有充分法律权利。

已婚妇女的财产权和她们的法律行为能力，前文中业已提及。

至于离婚，一般法律对男女规定了同样的离婚理由。这些理由是婚后通奸、恶

意遗弃和婚姻期间患有不可治愈的阳萎症。实行离居 7 年作为承认婚姻破裂无法弥合的理由，已造成了一些相反的法院判决。目前正在提出动议，要求澄清这一立场即立法机关的意图是将上述理由作为一项新增的离婚根据加以实施。

在《康提族法》中，离婚理由是妻子婚后通奸、丈夫通奸、乱伦或凶恶残忍、被配偶一方遗弃达到两年、无法共同幸福生活并相互同意。

根据穆斯林法，妻子可因对方虐待或构成过错的行为或不履行法律责任作为理由而申请离婚。对于希望获得离婚的丈夫，则没有规定任何理由。

目前提交政府的有关离婚法的拟议修正案，试图尽可能规定统一的理由。但要实施同样的理由是不可能的，尤其是穆斯林婚姻和离婚，因为他们受制于伊斯兰法。

在 1975 年之前，立法规定在以通奸为理由的离婚及有关的赔偿损失诉讼中，只有妇女才可被控告作为共同被告人。此后，《1975 年司法管理第 25 号法令（修正案）》废除了这条规定，现在的《民事诉讼程序法》中所载的法律规定，凡可指名道姓说出通奸者姓名的，则在此种离婚诉讼案中，被点名者应成为诉讼的共同被告人。

《司法管理法（修正案）》还规定，在婚姻诉讼中，配偶各方均有权利要求赡养费，目前的《民事诉讼程序法》，也持同样立场。赡养义务的概念从前是指男子而言，现在也扩大到适用于妇女。

在父母离婚时的监护问题上，虽然先前承认父亲有优先权，但最近的司法发展趋势是强调孩子的根本利益。

有关子女和青少年及一般婚姻和康提族婚姻的立法强调指出，在婚姻存续期间，父亲享有作为自然监护人的优先权利。穆斯林法也赋予父亲以看管未成年子女的重要权利，母亲的监护权十分有限。根据穆斯林法，家长权利主要取决于子女的年龄和性别。不过，由于认识到孩子的利益高于一切，所以法院在判决监护的问题上可以将其他因素作为次要的考虑。

传统的锡兰法承认一夫多妻和一妻多夫制，这反映出对妇女性平等的承认，不过英国征服者在 19 世纪就已规定一夫多妻制是非法的了。今天，重婚是违法犯罪行为，只有穆斯林者除外，其实他们在斯里兰卡也很少实行一夫多妻制。另外，《1954 年穆斯林婚姻和离婚法》规定，男子如要缔结第二个婚约，应通知第一个

妻子。统计数字显示，在登记的穆斯林婚姻中，只有 1/2% 是一夫多妻的情况。一些非穆斯林者皈依伊斯兰教，其唯一目的是为了获得一夫多妻制的婚姻，针对这种情况，人们正在提议要求，法律规定在从前婚姻未经合法解除之前，不得缔结新的婚姻。

《赡养条令》明确承认，父亲有义务在婚姻解除时赡养子女。不过，在决定所需赡养费时，也考虑母亲的经济能力。

根据一般法律，父亲有法定义务要赡养其私生子，但根据穆斯林法，父亲却没有这种义务。对于这种义务加以承认是因为《赡养条令》的缘故。

未成年者的代表权

在现行的《民事诉讼程序法》方面，男女有同等的权利代表未成年的近亲提出诉讼。但是，已婚妇女不得被指定作为未成年被告的任意监护人。《1975年司法管理法（修正案）第 25 号法令》颁布后，这项禁令即于 1975 年宣布取消，废除了当时实行的《民事诉讼程序法》。但是，1977 年再次自动全面实行从前的《民事诉讼程序法》，这项禁令规定也自动重新实行起来，当然这并不是特意要这样去做的。

在被认为属于精神不正常者提出诉讼或对诉讼进行辩护的情况下，上述规定也同样适用，与未成年者的情况一样。

儿童的收养

根据《儿童收养条令》，任何人均可向法院申请收养儿童。但如提出申请的是一名独身男子，而申请收养的却是一名女性，则不得判给收养，除非法院确信有特殊情况可以作为判给收养的正当理由。